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松烜

被告 高榮章

高一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榮章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5年8月22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05年8月2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高一升應將系爭土地，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105北投字第120800號收件，於105年8月29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高榮章所有。而系爭土地之價值為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78平方公尺×114年
02 1月公告現值184,000元/平方公尺×1/8=1,794,000元】，顯
03 低於原告對被告高榮章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
04 月1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557萬1,2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05 表二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
06 之價額即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9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8 2萬2,560元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0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
11 2萬2,5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吳紫音

20 附表一：

土地地號	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二小段0000-0000
土地面積	78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	8分之1

22 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70萬7,767元	91年1月21日	114年6月19日	(22+211/365)	8.35%	321萬9,602元
2	違約金	170萬7,767元	91年1月21日	114年6月19日	(22+211/365)	1.67%	64萬3,920元
3	本金						170萬7,767元
小計							557萬1,289元（元以下）

(續上頁)

01

	四捨五入)
--	-------